

# 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审字〔2022〕5号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和综合性能检测企业 统计调查的函

上海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和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（2022-2023年）〉的函》（沪交规〔2022〕26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委执行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号： 自定

制定机关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 上海市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 沪统审字〔2022〕5号

有效期至： 2024年6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制度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

三、请将年维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录信息，于6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上海市统计局（服务业统计处）。邮箱地址：[fwyc@tjj.sh.gov.cn](mailto:fwyc@tjj.sh.gov.cn)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2年6月22日

顺序号 009